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69440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61023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六六一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0279 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股票型境外基金：
 - 1、投資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境外基金：
 - 1、債券型境外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 (1) 股票。

- (2)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3、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4、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 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境外基金，除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 2、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 (四) 債券型境外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除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 (五) 平衡型境外基金：
- 1、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六) 多重資產型境外基金：

- 1、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3、不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七) 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

- 1、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3、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4、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5、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前點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後申請（報）之案件；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九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806 號**

- 一、證券商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
 - （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 二、證券商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三、本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五六九號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332018 號**

- 一、公告美國納斯達克 ISE 交易所 (Nasdaq ISE) 與納斯達克 PHLX 交易所 (Nasdaq PHLX) 及其指數類 (Index) 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895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49 號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六至附表九、第二十八條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五十四條附表二十二、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第五十六條附表三十一、附表三十二、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第六十二條附表三十七。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六至附表九、第二十八條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五十四條附表二十二、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第五十六條附表三十一、附表三十二、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第六十二條附表三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4 號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 （一）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二）外國金融機構及其持股母公司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 （三）外國金融機構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二) 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三) 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並承諾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

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一) 發行人應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但發行人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且他公司已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不在此限。

(二) 以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限。

(三) 他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四) 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應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符合下列規定之評等報告，始得發行，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

1、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A 級以上。

2、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A (twn) 級以上。

3、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4、S&P Global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5、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等級 A2 級以上。

(五) 發行人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3911 號

-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發行人一部或全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該外國發行人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並應由外國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 二、前點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外國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恭喜中獎」? 小心上當

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gov.tw」,gov前面一定是「.」,慎防釣魚網站!



小心假的發票中獎信!

收到「財政部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的Email如果要您點連結、更新載具、輸入信用卡,很可能是釣魚網站!

正確觀念

- 財政部不會要求您輸入信用卡或點擊陌生連結。
- 建議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中獎發票。

小心假客服的詐騙話術

如果接到自稱電商客服人員來電,說「您的訂單重複扣款」、「要ATM退款」、「要驗證資料」等,可能是冒充!

千萬別這樣做

操作ATM、提供OTP簡訊、點擊陌生連結。

詐騙查證一步到位

遇到可疑交易或詐騙行為,請馬上拿起電話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